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019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0190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CW-PBS(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)初級正向支持工作坊」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4年1月7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00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112 學年度 CW-PBS 成員。(114年3月5日之楓樹國小場次開放給全市教師參加，場地座位限制上限100 人。)

(二)辦理日期：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、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、114年5月14日(星期三)、114年6月11日(星期三)、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。

(三)請參加人員請於114 年3月5日(星期三)前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



/study.php) 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中-學年(113)-學期(下)登錄單位(龍岡國中)報名；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15小時。

三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話：03- 466-1231分機18；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tw)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